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1號

聲請人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喬通

代理人 余亭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95號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7月9日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

##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準媽媽有限公司 郭淑雅	玉山商業 銀行東台 南分行	吉尼寶貝 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	112年5月3 1日	75,000元	0000000
2	準媽媽有限公司 郭淑雅	玉山商業 銀行東台 南分行	同上	112年6月3 0日	75,000元	0000000
3	準媽媽有限公司 郭淑雅	玉山商業 銀行東台 南分行	同上	112年7月3 1日	75,000元	0000000
4	準媽媽有限公司 郭淑雅	玉山商業 銀行東台 南分行	同上	112年8月3 1日	75,000元	0000000
5	郭林秀枝	玉山商業 銀行東台 南分行	同上	112年5月3 1日	25,000元	0000000
6	郭林秀枝	玉山商業 銀行東台 南分行	同上	112年6月3 0日	25,000元	0000000
7	郭林秀枝	玉山商業 銀行東台 南分行	同上	112年7月3 1日	25,000元	0000000
8	郭林秀枝	玉山商業 銀行東台 南分行	同上	112年8月3 1日	25,000元	0000000